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以所持大庆城控 25%股权为控股子公司大庆城控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环保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加大公司省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发力度，实现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布局。

（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大庆

城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解决与关联法人城发投资存在的同业竞争，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